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大路 2 段 17 號(新竹市立演藝廳國際會議室)

出席會議記錄：

1. 主 席：黃峻樑
2. 記 錄：馬淑琴
3.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總計 78,016,97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130,151,173 股之 59.94%。

### 壹、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〇年第一次執行買回股份註銷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其目的為『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並辦理銷除股份』所通過買回股份之議案，業已依據證交法 28 條之 2 規定完成並辦理變更登記，註銷股份。
- (二)、本公司預計買回 4,000,000 股，其區間價格訂為新台幣 14.5 元至新台幣 20.6 元之間；自 100 年 8 月 31 日至 100 年 10 月 25 日止累計買回庫藏股計 3,506,000 股，買回總金額計新台幣 59,127,919 元，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新台幣 16.86 元。
- (三)、減資登記註銷股份之減資基準日為 101 年 2 月 10 日，註銷買回公司股份 3,506,000 股，減資新台幣 35,060,000 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05,947,550 元。

第二案、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貳、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等報表。(詳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其中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個別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各項決算報表經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詳請參閱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詳請參閱附件四)，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 參、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強化公司組織結構、董事會之運作及法令之遵循，修訂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詳附件五)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已廢省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不足一表決權之零數不計，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N/A	爰配合公司法修正，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
第十四條第1項：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四條第1項：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改組，減少董事席次
第十四條第3項：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各別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N/A	依公司法第198條條文新增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此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二：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此項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通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而毋須前述通知。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條目變更 精簡文句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條目變更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支給議定。	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修訂
第二十四條：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N/A	增訂修訂日期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一)、配合實務之運作及法令之遵循，修訂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詳附件六)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u>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原條文第十九條，併入第一條。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第四條、 <u>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u> ，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 <u>法定數額時</u> ，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配合實務修訂文字敘述。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分發出席股東。開會係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分發出席股東。開會係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由主席變更之，除議程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配合實務修訂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 <u>並將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配合實務修訂文字敘述。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文號碼
第二十條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條 N/A	調整條文號碼及增訂修訂日期。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法令之遵循，修訂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附件七)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前條採用一致推選者其效力與投票選舉相同。	依公司法第 198 條及章程第 14 條之 3 條文修訂
第十四條：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N/A	增訂修訂日期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一)、配合公司章程修訂及法令之遵循，修訂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詳附件八)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三、作業說明：  1.業務部門於收到有外匯避險需求之訂單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  6.投資單位有資金需求需向外融資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利率、匯率進行相關評估，並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  7.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三條：作業程序  三、作業說明：  1.業務部門於收到有外匯避險需求之訂單時，填寫「Notice of NTD PO」，交由財務部門承作。  6.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增加可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主管機關公佈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配合發佈財會 準則機關改變 而修改。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規範，修訂相關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詳附件九)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法源依據：  (一)、公司法第十五條；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 一；及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一 三七五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 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 準則」規定。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法及財政部證 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 證期會)有關之規定訂定辦理。	明確法源之依據。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 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以 下略)	第二條 貸與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 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以下 略)	明確主體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二項略）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號，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以不超 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第三項（第一、二項略）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 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明確主體並符合如下規範： 1. 「公司法」第十五條。 2.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u>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u> 。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u>第一款之限制</u> 。	則」第三條第三項。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據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報告書，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則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整合第六條至第四條。 2. 增列“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說明。 3.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項未修正）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主辦人員。</u>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 。	1. 依「準則」第 15 條明確本程序第五條第二項稽核之週期。 2. 第五條第二項所述之違規處分與第十七條重覆，故予刪除。 3. 依「準則」第 16 條明確本程序第五條第三項情事變更之因應方式。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條 (刪除)	<p><u>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二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決行。</u></p>	整合第六條至第四條。
第八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八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明確雙方用印之負責人印鑑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p><u>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第三條規定之最高金額。</u></p>	依「準則」第 14 條明確分次撥貸之權責。
(刪除)	<p><u>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u></p>	與第五條第二項重覆。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u>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1.統一條目編排。 2.98年1月15日「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已修正刪除“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本公司尚未修正。
第十五條第二項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N/A	明訂子公司及母公司判斷之依據。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精簡用詞。 2.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二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七條第二項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N/A	以符合公司法第十五條規範。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u>	第十八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記錄修正日期。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一)、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法令規範，修訂相關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附件十)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有相關規範以茲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簡明說明文字，並移除法源依據改以概括方式表達。
刪除。	第二條 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併入第一條說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b>第二條</b>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b>第三條</b>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修訂條文號碼。
<b>第四條</b>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	<b>第五條</b>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暨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執行單位(含價格決定方式、參考價格及授權層級)：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	修訂條文號碼及說明。
<b>第五條</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b>(五)</b>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b>第六條</b>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b>(五)</b>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六)</b>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修訂條文號碼及說明。 為配合主管機關欲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鑑於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 另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修正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u>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u>第七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期程完成。</p>	修訂條文號碼。 另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 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
<p><u>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修訂條文號碼。 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u>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修訂條文號碼。 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
<p><u>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訂條文號碼。 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
<p><u>第十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N/A	本條新增。 明確規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u>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u></p> <p><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p> <p>五、.....</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p> <p>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p> <p>五、.....</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p> <p>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p> <p>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p> <p>三、.....</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除下情形之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p> <p>三、.....</p>	酌作文字修改。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酌作文字修改。
<p>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p> <p>二、.....</p> <p>三、.....</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p> <p>二、.....</p> <p>三、.....</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p>	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事由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N/A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修訂條文號碼。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	修訂條文號碼。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修訂條文號碼。
第二十四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修訂條文號碼。 為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準則第五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準則第六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修訂條文號碼。
刪除	第二十五條 依本處理程序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條 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新增修訂日期。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席)及三席監察人，任期三年。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止。
-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上述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業於一〇一年五月三日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鄭嘉良及陳宏守二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任職	持有股份
鄭嘉良	美國奧瑞岡大學物理學系博士	美國奧瑞岡大學化學系博士後研究及講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助理教授	國立東華大學教授	14,608 股
陳宏守	台灣大學商研所	精業/精誠資訊執行長暨總經理、 雅虎中國總經理&北亞區營銷副總裁、 奇摩 (Kimo)營運長	果實夥伴董事長、 勇偕管理顧問董事長、 全國電子董事、 中磊電子獨立董事、 創源生物科技獨立董事	0 股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一)董事

戶號/身份證字號	名稱	選舉權數	備註
0035784	黃峻樑	84,781,841 權	-
0000003	許宗賢	76,657,032 權	-
0000001	陳有諒	75,562,015 權	-
0000008	吳建璋	74,687,334 權	-
0043391	黃修權	73,732,765 權	-
F120677629	陳宏守	71,184,987 權	-
0000178	鄭嘉良	70,230,866 權	-

(二)監察人

戶號/身份證字號	名稱	選舉權數	備註
0000172	錦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宗富	75,881,283 權	-
0001066	蔡文預	74,511,990 權	-
0035617	楊建國	73,287,643 權	-

伍、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其從事之競業行為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自就任職務之日起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訊請詳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兼任公司之主要競業營業項目	備註
董事	黃峻樑	儼耀科技法人代表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國際貿易	
		新唐科技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	
		圓展科技 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自動控制設備工程；電腦設備安裝；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製造	
		蔚華國際董事	國際貿易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兼任公司之主要競業營業項目	備註
董事	黃峻樑	蔚華集成電路(上海)董事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蔚華電子科技(上海)董事	集成電路軟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華容(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電子零組件及原料之製造、加工、裝配、進出口及買賣	
董事	許宗賢	Spirox Corp. USA 董事	半導體設備代理及倉儲	
		Spirox Malaysia 董事	晶圓廠設備之加工設計及服務提供	
		Spirox Corp. Singapore 董事	半導體設備代理	
董事	陳有諒	金麗科技董事長	電子零組件、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國際貿易	
		波若威科技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國際貿易	
		台灣典範半導體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	
		李洲科技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國際貿易	
		海華科技監察人	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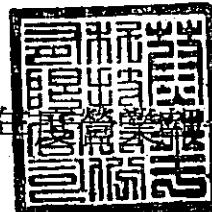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兼任公司之主要競業營業項目	備註
董事	黃修權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電子材料批發業；國際貿易業；能源技術服務業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	
		云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	
		望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機械設備製造；國際貿易	
		Vizio 董事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銷售；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產品設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	
		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顧問	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國際貿易	
獨立董事	陳宏守	果實夥伴董事長	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業；產品設計	
		勇偕管理顧問董事長	國際貿易；產品設計	
		全國電子董事	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倉儲	
		中磊電子獨立董事	電子零組件、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製造	
		創源生物科技獨立董事	電子材料批發；電子材料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製造	

(三)、敬請 同意。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一百年營業報告書

## 1、一百年度營業成果

基於永續經營的理念，雖然產業景氣受到歐債危機的衝擊，但蔚華科技仍持續致力於提升自有技術及增加新產品線；除了持續研究發展之投入外，同時透過子公司轉投資浩網科技(股)有限公司來積極擴充營運據點與業務模式以發揮資源整合之最大綜效，在開拓新的市場領域已漸收成效；在產品線方面，美國 LTX-Credence 與美商 Tektronix 的量測設備為主要產品線外，蔚華科技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與測試設備領導廠商 Delta-Rasco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成為在大中華地區的獨家銷售代理廠商，將有助於建構完整之產品線及技術支援服務。蔚華科技民國一百年度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30.08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6.04 億元，稅前淨利及稅前每股盈餘(EPS)分別為新台幣 1.23 億元及 0.93 元，顯示在快速變動的產業環境中，蔚華科技仍然適時掌握市場脈動，獲致穩健的經營成果。

單位：除特別註明外，均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08,989	100.00%
營業毛利	603,512	20.06%
營業淨利	98,866	3.29%
稅前淨利	122,854	4.08%
稅前 EPS(元)	0.93	—

資料來源：一百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一百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收入類別	金額	百分比
銷貨收入	2,649,421	88.05
裝機及維修收入		
本年度裝機及維修收入	192,649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32,017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18,424)	
裝機及維修收入小計	206,242	6.85
佣金收入	20,827	0.70
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	132,499	4.40
合計	3,008,989	1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專業經銷代理之銷貨收入，比重達 88.05%，而裝機維修收入均維持基本穩定之收入來源，金額為 206,242 仟元。

###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就 98 年度、99 年度及一百年度的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比較分析於下表：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一百年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48	31.16	26.2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24.98	412.73	358.05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87	8.41	2.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2	12.48	3.5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8.71 16.96	21.17 30.69
	純益率(%)	7.60	7.78	3.31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稅前)	1.54	3.08	0.93

董事長:黃峻樑



總經理: 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與 Spirox Corporation USA 之財務報表及欣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有關 Spirox Cayman Corporatio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與 Spirox Corporation USA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分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2,271 仟元及新台幣 100,29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12.59% 及 2.36%，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淨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4,085 仟元及新台幣 16,632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1.46% 及 4.0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 1000002854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 许手圆财桥报社 )

经理人：黄连华

民  
及  
日  
(一  
年  
十二  
月  
三  
十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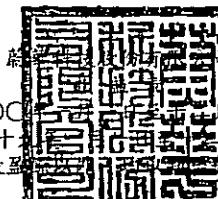
代号	資產	用途	用途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全額	%	全額	%			
11xx	流动資產									
1100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20	吸收存款淨额	二、三及四.1	\$ 609,724	16.61	\$ 1,011,425	23.81	2,100	短期負債	197,240	
1143	吸收存款淨額	二、三及四.2	874	0.02	9,529	21.40	應付帳款	6,761	4.65	
1144	吸收存款淨額	二、三及四.3	355,884	9.69	667,578	15.72	2,190	應付個人款項	55,372	7.73
1150	吸收存款淨額	二、三及四.4	2,190	0.06	-	-	-	應付開辦人款項	1,30	
1150	吸收存款淨額	五	23,777	0.65	81,694	1.92	2,160	應付待用款項	20,556	0.64
1150	吸收存款淨額	二及四.5	2,424	0.07	80,839	1.91	-	應付費用	97,428	4.26
1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动	二及四.6	293,397	7.99	208,341	4.91	2,250	預收貨款	38,380	1.05
1260	存货	二及四.20	18,528	0.50	17,538	0.42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4,933	1.6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动		5,625	0.15	6,073	0.14	2,289	為資產保值負債	18,424	0.59
1298	其他流动資產		27,048	0.74	14,277	0.32	-	其他流動負債	32,017	0.75
	流动資產合計		1,339,471	36.48	2,097,444	49.39	-	流动負債合計	5,264	0.12
									23,89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準備法之長期股票投資	二及四.7	1,494,030	40.69	1,364,483	32.13	24,211	長期債務負債	178,689	4.87
1481	以公允價值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0.08	3,000	0.07	-	長期債務負債	203,623	4.79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97,030	40.77	1,367,483	32.20	-			
15xx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二、三及四.6	378,136	10.30	378,156	8.90	2810	其他負債	48,316	1.32
1521	房屋及建築		318,688	8.68	310,189	7.30	2861	應付退休金	659	0.02
1551	機器設備		195,251	5.32	326,788	7.70	2881	遞延折舊負債-非流動	42,097	0.15
1551	運輸設備		-	-	539	0.01	-	遞延折舊負債-公司開辦	4,262	0.11
1561	辦公設備		5,947	0.16	23,339	0.56	-	其他負債	95,374	2.60
1681	其他設備		5,553	0.15	5,329	0.13	2811	負債合計	963,613	26.25
15xx	成本合計		903,595	24.61	1,045,040	24.60	31,110	資本	1,341,037	16.52
15xx	減：累计折舊		(123,317)	(3.36)	(292,557)	(6.89)	32,020	普通股	42,151	1.15
1672	加：盈余準備款		25,994	0.71	5,378	0.13	31,321	資本盈餘	45,093	1.23
	固定資產淨額		806,252	21.96	757,661	17.84	32,220	庫存股票交易	78,174	2.13
							3270	合併法償債	13,891	0.38
18xx	其他資產						3271	員工超級報	-	-
1830	溢出保險金		7,792	0.21	7,934	0.18	33,110	法定盈餘公積	550,797	15.00
1838	遞延赤字		5,813	0.16	16,475	0.39	33,220	特別盈餘公積	6,785	0.18
1844	長期應收分類款項淨額	二、三及四.4	15,394	0.42	-	-	33,500	未分配盈餘	695,708	18.95
	其他資產合計		28,999	0.79	24,409	0.57	34,220	應付帳款-鴻達	10,948	0.30
							34,80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13	(31,065)
							34,800	庫藏股票	(76,928)	(47,233)
							2,708,199	盈餘準備	(2,10)	(173,310)
									73,75	2,923,504
										68,81
	資產總計									100,00
										4,247,097
										100,00



董事長：黃連華

經理人：黃連華

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3,015,903	100.23	\$ 4,637,098	100.23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32,017	1.06	26,900	0.58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證維修收入		(18,424)	(0.61)	(32,017)	(0.69)
	小計		3,029,496	100.68	4,631,981	100.12
4170	減：銷貨退回		(17,604)	(0.58)	(4,905)	(0.11)
4190	銷貨折讓		(2,903)	(0.10)	(543)	(0.01)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18及五	3,008,989	100.00	4,626,533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19及五	(2,405,432)	(79.94)	(3,768,275)	(81.45)
5910	營業毛利		603,557	20.06	858,258	18.5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735)	(0.09)	(2,690)	(0.06)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2,690	0.09	3,345	0.07
5910	營業毛利淨額		603,512	20.06	858,913	18.56
6000	營業費用	四.19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22,919)	(7.41)	(253,931)	(5.4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1,821)	(6.37)	(244,546)	(5.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06)	(2.99)	(76,480)	(1.65)
	營業費用合計		(504,646)	(16.77)	(574,957)	(12.42)
6900	營業淨利		98,866	3.29	283,956	6.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595	0.22	6,474	0.14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及四.7	16,883	0.56	97,954	2.1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797	0.09	1,275	0.03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9,724	0.21
7210	租金收入		2,486	0.08	3,218	0.07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二及四.3	3,719	0.12	10,367	0.2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1,295	0.03
7480	什項收入		2,282	0.08	4,099	0.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762	1.15	134,406	2.9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125)	(0.17)	(4,572)	(0.10)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667)	(0.0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1)	-	(30)	-
7560	兌換損失	二	(382)	(0.0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2,206)	(0.05)
7880	什項支出		(4,599)	(0.15)	(2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774)	(0.36)	(6,831)	(0.1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22,854	4.08	411,531	8.9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23,390)	(0.77)	(51,617)	(1.12)
9600	本期淨利		\$ 99,464	3.31	\$ 359,914	7.7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 0.93		\$ 3.08	
	本期稅前淨利		\$ 0.75		\$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1	\$ 0.91		\$ 3.01	
	本期稅前淨利		\$ 0.73		\$ 2.6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持有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二及四.2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3,741		\$ 412,064	
8110	所得稅費用		(23,390)		(51,617)	
9600	本期淨利		\$ 100,351		\$ 360,44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3		\$ 3.07	
	本期稅前淨利		\$ 0.75		\$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1		\$ 3.00	
	本期稅前淨利		\$ 0.74		\$ 2.6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峻樑



經理人：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三] 二



會計主管：廖仁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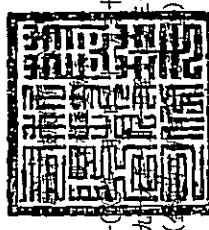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總理人：黃峻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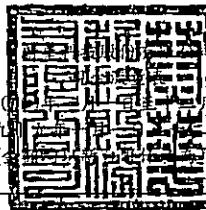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峻標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票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合併溢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黑箱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007	\$ 42,151	\$ 43,673	\$ 78,74	\$ 494,508	\$ 20,910	\$ 707,617	\$ (17,830)	\$ 31,772	\$ 100,140	\$ 2,842,122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	-	-	-	20,298	-	(20,29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60,921)	-	-	(160,921)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	533	-	-	-	-	-	-	-	-	533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給子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	-	359,914	-	-	359,914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64,837)	(64,837)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52,907)	(52,9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341,007	42,151	44,206	78,174	-	514,806	20,910	886,312	(17,830)	(33,065)	47,233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	-	35,991	(14,125)	(35,991)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125	(268,202)	-	(268,202)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59,128)	-	(59,128)	-
發放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給子公司資本公積調整數	-	-	-	-	-	-	-	-	-	-	-
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007	\$ 42,151	\$ 45,093	\$ 78,174	\$ 13,891	\$ 550,797	\$ 6,785	\$ 695,708	\$ (76,936)	\$ 10,948	\$ 513

(註1)董事酬勞4,914仟元及員工紅利37,67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事酬勞9,304仟元及員工紅利62,028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新臺幣)



項目	-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99,464	\$ 359,9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797	40,288
各項攤提	13,034	25,717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3,719)	(10,367)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13,891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	11,020	(20,830)
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	(16,883)	(97,954)
其他投資損失	667	-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按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57,811	13,656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2,796)	(1,245)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帳列什項收入科目項下)	(27)	(45)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	(1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755	(5,439)
應收帳款減少	315,513	21,369
應收分期款項(含長期應收分期款項)增加	(17,584)	-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57,917	43,308
存貨淨額增加	(123,715)	(46,77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30)	8,11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921)	(10,91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78,455	8,96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3,131)	4,837
應付帳款減少	(164,935)	(562,404)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44,232	9,941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5,007)	25,546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83,535)	52,10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31,428)	61,93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23)	(1,998)
應計產品保固負債(減少)增加	(13,593)	5,11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325	2,25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減少)	45	(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699	(75,58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72,295)	(98,488)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32,280
購置固定資產借款	(66,663)	(72,319)
出售固定資產債款	2,219	1,51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	(148)
遞延資產增加	(2,381)	(2,250)
出售遞延資產債款	36	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8,942)	(139,34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9,521)	197,240
償還長期借款	(24,934)	(24,9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7	(55)
庫藏股買回成本	(59,128)	-
發放現金股利	(268,202)	(160,92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458)	11,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01,701)	(203,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1,425	1,215,0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9,724	\$ 1,011,425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4,875	\$ 4,2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1,528	\$ 18,628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b>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44,013	\$ (64,83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933	\$ 24,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46,720)	\$ (52,907)

董事長：黃峻樑

財務報表  
經理人：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與 Spirox Corporation USA 之財務報表及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有關 Spirox Corp. Singapore Pte. Ltd.與 Spirox Corporation USA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上述子公司部分，係完全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727,294 仟元及新台幣 127,073 仟元，分別占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18.82% 及 3.00%；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356,931 仟元及新台幣 131,635 仟元，分別占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0.50% 及 2.7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此致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 1000002854 號  
查核簽證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涂嘉玲



會計師：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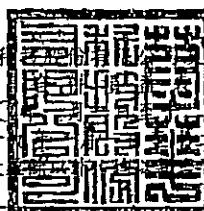
卷之三

卷之四

經理人：黃峻輝

董事長：黃峰錦

蔚華利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新台幣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3,404,180	100.18	\$ 4,811,766	100.22
	加：期初未實現產品保鑑維修收入		32,017	0.94	26,900	0.56
	減：期末未實現產品保鑑維修收入		(18,424)	(0.54)	(32,017)	(0.67)
	小計		3,417,773	100.58	4,806,649	100.11
4170	減：銷貨退回		(13,448)	(0.40)	(4,905)	(0.10)
4190	銷貨折讓		(6,298)	(0.18)	(552)	(0.01)
	營業收入淨額		3,398,027	100.00	4,801,19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四.20	(2,682,718)	(78.95)	(3,839,590)	(79.97)
5910	營業毛利		715,309	21.05	961,602	20.0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6,470)	(4.31)	(178,019)	(3.7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1,738)	(10.64)	(393,065)	(8.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906)	(2.65)	(76,481)	(1.59)
	營業費用合計	四.21	(598,114)	(17.60)	(647,565)	(13.49)
6900	營業淨利		117,195	3.45	314,037	6.5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051	0.38	12,015	0.25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二	1,143	0.03	-	-
7122	股利收入		1,225	0.04	296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2,219	0.07	717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及四.8	2,640	0.08	84,184	1.75
7160	兌換利益	二	-	-	4,638	0.10
7210	租金收入		2,486	0.07	3,382	0.07
7250	備抵呆帳轉回利益		3,719	0.11	10,367	0.22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	-	1,295	0.03
7480	什項收入		5,703	0.17	8,383	0.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186	0.95	125,277	2.6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671)	(0.20)	(4,572)	(0.10)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667)	(0.02)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	(264)	(0.01)	(1,371)	(0.03)
7560	兌換損失	二	(8,739)	(0.26)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4,567)	(0.13)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3,495)	(0.07)
7880	什項支出		(4,733)	(0.14)	(7,628)	(0.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5,641)	(0.76)	(17,066)	(0.3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23,740	3.64	422,248	8.7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24,831)	(0.73)	(62,334)	(1.29)
9600	合併總淨利		\$ 98,909	2.91	\$ 359,914	7.50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99,464		\$ 359,914	
9602	少數股權		(555)		-	-
9600	合併總淨利		\$ 98,909		\$ 359,9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 0.94	\$ 0.75	\$ 3.16	\$ 2.69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1)	-	-	-
	合併總淨利		\$ 0.93	\$ 0.75	\$ 3.16	\$ 2.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23				
	母公司股東之損益		\$ 0.92	\$ 0.73	\$ 3.08	\$ 2.63
	少數股權之損益		(0.01)	-	-	-
	合併總淨利		\$ 0.91	\$ 0.73	\$ 3.08	\$ 2.6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峻樑

經理人：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合



会计主管：康仁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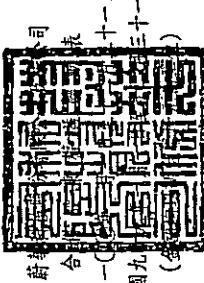
(林金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生保

(林金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榮標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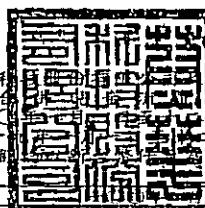
項 目	普通股資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母公司	股東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票價值	庫藏股股票價值	合併差額	員工股票權	法定盈余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007	\$ 42,151	\$ 41,673	\$ 78,174	\$ 49,508	\$ 20,910	\$ 707,617	\$ (17,830)	\$ 31,772	\$ 100,140	\$ 2,842,122	\$ -	\$ 2,842,122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注1)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發送股東現金紅利	-	-	533	-	-	-	-	-	-	-	(160,921)	-	(160,921)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給子公司資本公司帳戶轉出	-	-	-	-	-	-	-	-	-	-	533	-	533
民國九十九年產合併總淨利轉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	359,914	-	359,914
累積獎算四捨五入變動	-	-	-	-	-	-	-	-	-	-	(64,837)	-	(64,837)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52,907)	-	(52,907)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1,007	\$ 42,151	\$ 44,206	\$ 78,174	-	\$ 20,910	\$ 886,312	\$ (17,830)	\$ (33,065)	\$ 47,233	\$ 2,923,904	-	\$ 2,923,904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注2)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追桿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發送股東現金紅利	-	-	-	-	-	-	-	-	-	-	(268,202)	-	(268,20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59,128)	-	(59,128)
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給子公司資本公司帳戶轉出	-	-	887	-	-	-	-	-	-	-	887	-	887
發行員工股票獎勵計劃勞資成本	-	-	-	-	-	-	-	-	-	-	13,891	-	13,891
民國一〇〇年產合併總淨利轉屬於母公司股東	-	-	-	-	-	-	-	-	-	-	99,464	-	99,464
累積獎算四捨五入變動	-	-	-	-	-	-	-	-	-	-	44,013	-	44,013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6,720)	-	(46,720)
少數股權淨變動額	-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41,007	\$ 42,151	\$ 45,093	\$ 78,174	\$ 13,891	\$ 50,797	\$ 6,705	\$ (76,938)	\$ 513	\$ 10,948	\$ 140,258	\$ 2,848,367	

(注1)董事薪資每季4,914仟元及員工红利17,670仟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中扣除。

(注2)董事薪資每季9,304仟元及員工红利22,028仟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中扣除。

[印件二]

蔚華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項目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利	\$	98,909	\$ 359,91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5,200	51,508
各項攤提		18,881	34,968
呆帳損失		-	-
借抵呆帳轉回利益		(3,213)	(10,367)
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認列之酬勞成本		13,891	-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報列銷貨成本)		14,692	(20,8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損		(1,955)	654
處分遞延資產損失(報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27)	1,262
處分投資利益		(2,640)	(84,184)
其他投資損失		667	-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未實現損失		1,407	1,271
公平價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2,21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49	(5,439)
應收帳款減少		385,919	63,467
應收分期款項(含長期應收分期款項)增加		(17,584)	-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	149
存貨淨額增加		(86,792)	(47,299)
預付款項減少		22,787	7,0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60)	(10,18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77,534	(6,197)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7,700)	4,230
應付票據增加		2,724	-
應付帳款減少		(222,580)	(571,300)
應付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5,000)	15,00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9,587)	33,980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77,098)	56,353
其他應付款增加		3,637	-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41,845)	62,4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3	(9,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390	2,252
其他負債減少		(5,488)	-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減少)增加		(13,593)	5,1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4,735	(65,7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借款		-	80,858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票投資借款		3,452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969)	(43,69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164)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10,782)	(192)
購置固定資產借款		(75,178)	(88,039)
處分固定資產借款		2,229	8,0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046)	472
取得合併子公司現金流入		122,098	-
遞延資產增加		(2,381)	(4,649)
受限制資產增加		(3,507)	-
出售遞延資產款		36	4,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12)	(42,5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8,275)	197,240
償還長期借款		(24,934)	(24,93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	(2,048)
少數股權淨增加		45	-
購買庫藏股		(59,128)	-
發放現金股利		(267,315)	(160,3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79,344)	9,871
匯率影響數		18,297	(15,8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13,524)	(114,2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7,236	1,761,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3,712	\$ 1,647,23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421	\$ 4,2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1,004	\$ 20,5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44,013	\$ (64,837)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4,933	\$ 24,933
借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	(46,720)	\$ (53,90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063)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三日取得浩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故開始將其收益與虧損編入合併報表，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流動資產	\$	804,633	
固定資產		2,302	
無形資產		34,843	
其他資產		19,523	
流動負債		(351,745)	
其他負債		(5,488)	
合計		504,068	
減：少數股權		(147,297)	
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478,869)	
收購子公司及資產淨額(扣除取得之現金)	\$	(122,0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長：黃峻標



經理人：黃峻標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一〇〇年度財務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嘉玲以及許新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業經本監察人依法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蔡文預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許宗富



錦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啓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臺灣利成投資有限公司  
一百零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6,244,073
加：本期稅後純益	99,464,000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9,946,400)
減：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5,189,910)
可分配盈餘	<u>680,571,763</u>
分配項目：	
減：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35元)	45,708,164
股東股票股利	0
(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0元，即每千股無償配發0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u>634,863,599</u>

## 備註：

-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7,903,000元及董監酬勞3,558,000元。
- 二、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 三、依財政部87.4.30 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分配盈餘原則，係以先分配100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則採先進先出原則。
- 四、嗣後因辦理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7,903,000	17,903,520	-520	依自結損益認列費用，致產生差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年度費用
董監酬勞	3,558,000	2,685,528	872,472	依薪酬委員會提案決議，差異金額小，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年度費用

董事長：黃峻樑



總經理：黃峻樑



會計主管：廖仁昌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預計修訂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pirox Corporation。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五、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其關係企業間相互保證。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上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仟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式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屬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其他有關股務作業依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二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且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各別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六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此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參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提案支給議定。
-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請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左：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餘額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前項盈餘之分派得經股東會之決議保留全部或部份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本公司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股東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廿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峻樑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預計修訂後)

一、目的：確立股東會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召開。

二、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數。

第三條、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召開股東會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數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並分發出席股東。開會係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註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七條、同一議案股東發言，每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一次，但以三分鐘為限。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法人代表僅能由一人代表發言，其發言不得過二次，以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第九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指定相關人員代為答覆。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若有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主席可即刻制止其發言，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五條、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六條、公司應將股東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在會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解除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預計修訂後)

一、目的：確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俾使選舉順利完成。

二、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選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七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八條、選舉人需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被選人姓〔戶〕名及其身份證字號或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識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其結果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布之。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預計修訂後)**

**第一條：目的**

- 一、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二、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因營業所產生之利率、匯兌風險為主要原則。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 三、權責劃分：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
- 四、績效評估：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如有超過，每筆皆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六、損失上限：利率、匯率操作以規避風險為目的，較無損失上限之顧慮，唯當利、匯率的變動對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時，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三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層級：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實際業務需求範圍以內交由財務單位執行。
-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單位專人執行。
- 三、作業說明：
  - 1.業務部門於收到有外匯避險需求之訂單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
  - 2.財務單位交易人員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並需要先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
  - 3.財務單位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需填寫「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以確認交易效力。
  - 4.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於用印時，需附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
  - 5.外匯交易履約結清產生匯兌損益時，交割人員以核准之「FX Transaction Approval Form」請款收款並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
  - 6.投資單位有資金需求需向外融資時，應先知會財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利率、

匯率進行相關評估，並取得決策相關主管之書面核准後，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

7.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會計處理程序**

依主管機關公佈適用之財務會計準則處理。

**第六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考量：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2.市場風險考量：隨時控管因利率、匯率變化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
- 3.流動性的考量：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5.法律上的考量：與銀行簽署之文件必須經過法務人員的檢視。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確認人員需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3.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契約總額。
- 4.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1項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 内部稽核制度

内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繼續追蹤改進情形，以作為管理階層採行適時對策之參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請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預計修訂後)

#### 第一條 法源依據：

- (一)、公司法第十五條；
- (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一—三七五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

#### 第二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二條之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累計餘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公開發行公司為限)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權利能力及借款用途等予以調查、評估，據以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並說明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報告書，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則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

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審核人員之調查意見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審核人員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資金融通期限不得逾一年，如情形特殊者經董事會之同意，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融資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如有第九條之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其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錄，送交會計登載於必要之帳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亦應按上述各項作業程序辦理。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於辦理資金貸與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使本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蔚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預計修訂後)**

- 第一條：**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為增加營運及提高服務品質等所需而取得或處分前述之資產，依本公司核定預算範圍內按採購作業流程及固定資產管理辦法辦理。
  - 二、公司因拓展業務或其他投資原因而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由董事長核准後交有關部門執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 三、公司因短期閒置資金之理財運用，得由董事長授權財務部主管處理有關債券型受

益憑證等短期投資之取得或處分。

四、公司如因取得其他公司股權而可選任其他公司董事時，可由董事長指派人員以法人代表人名義任董事，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

五、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第十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在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

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子公司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公司因接受被投資公司以盈餘或公積增資配股所得之股份，不計入本項之投資總額計算。

**第二十四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準則第五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因應法令之整合修正，廢除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新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